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的方框內劃上標記，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港仙或每股本公司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0.2港仙。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港仙或每股本公司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0.3港仙。		
4.	(a)　重選楊永仁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王忠桐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批准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	在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附註5，6，7，8及9)*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應清楚列明。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各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